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49、临2018-058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诸暨海越大厦(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6040号)及诸暨直埠加油站(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9299号)为海越科技向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数额为1.2亿元的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12月1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88号-108

法定代表人:符之晓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用农产品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海越科技总资产241,083.40万元,净资产168,727.99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海越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9,934,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越科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浙商证券依据上述期间内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合同编号:A00001158)》以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承诺书(函)等】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和利息、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抵押期限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才消灭。

如抵押登记部门规定了抵押期限,双方应按规定的最高期限登记抵押期限,前述抵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则:(1)抵押人应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通知抵押权人;且(2)抵押人应在期限届满前办妥抵押期限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

4、抵押财产

序号	权证/房产证/土地证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抵押物价值(协议价)
1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6040号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	9661.8㎡	1461.70㎡	7000万元
2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9299号	诸暨市直埠镇广发路8号	764.60㎡	3334.8㎡	5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9.53亿元人民币及0.68亿美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为1.2亿。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20亿元(含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19.52亿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1.48亿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将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75,633,887股股票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海越科技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将57,096,249股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海越科技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

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87,6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

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海越科技将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的共计75,633,887股股票延期购回,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89,934,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9,633,887股,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9.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9%。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705,9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9%。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53,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3,339,85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8%。

海越科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本次延期回购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日发布了《海越能源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装置换剂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计划2019年3月4日起丙烷脱氢装置停工进行换剂检修,预计时间31天。

2019年4月1日,公司接宁波海越通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宁波海越丙烷脱氢装置已完成检修,并已恢复生产。丙烷脱氢装置恢复生产标志着本次换剂检修工作全部顺利完成,检修安全、质量、进度均达到总体目标要求,装置运行工况和运行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2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下午3:00-4: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8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总裁刘曙峰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先生、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女士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介绍

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先生简要介绍公司2018年年报内容,包括收入、利润、业务合同增长、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等。

2018年公司收入32.6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38%。2018年业务合同总体保持增长,但是同比2017年增速相对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家对金融监管态势保持严监管环境,金融客户的需求有所压抑。

关于收入和业务两者的关系。公司当年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当年合同,小部分来自于去年以及以前年度的合同,根据项目竣工的情况而定。费用方面,2018年公司费用控制比较得力。2015年开始行业进入创新周期,新技术和客户需求涌现,技术面临升级,恒生作为行业领先公司,在前几年人员增速相对较快,2018年公司合并了部分BU、产品树,优化人员配置,人员同比保持略有增长情况。薪酬部分,人均薪酬保持了市场上中等的增长,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数据统计,在TMT同类上市公司里,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线处于比较上游的位置。目前人员里硕士及博士以上学历有500多人,新增高学历、高技术人才也是薪酬增长的原因之一。

2018年研发费用是14.04亿,占营收43.05%。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分布在三个地方,一是研究院,二是在运营的中小券商很大一部分使用我们的系统。收费模式是收月费,特别是对小券商。大券商做特制系统,价格比较贵。

子公司在业务方面发展不均衡。有停掉的子公司,有转让控股权的子公司。像云赢、云永去年发展比较慢,就是不同业务不太均衡造成。现在每个子公司业务边界比较清楚,但业务发展未来还是会不太均衡。

问题8:关于和蚂蚁同业竞争的问题?Jres3.0的介绍?

我们和蚂蚁是两家独立的公司。我们的优势是在B端,在机构,蚂蚁金服优势在多年底层的技术积累,以及C端大数据的能力,可以协助客户精准营销,触达客户,重点是站在C端用TECH去推进B端。恒生20多年是站在B端,通过我们的TECH服务好客户的C端客户。两家积累的技术和应用是有差异的。

Jres3.0,是一个技术开发平台,组合了组件服务的加载,后台资源的调用等,技术平台上可以开发各种应用。Light是终端的平台,数据中台是iBrain。经营机构可以开发差异化应用系统。共性的工作可以给恒生,整个技术服务交付形态和需求会发生变化。技术中台是一个非常重要平台的形式,跟原来业务会有差异,带来不确定性。

问题9:全球领先的指标如何定义?未来的机会在哪里?中长期国际化业务收入会占比多少?

答:中国市场必然也会是国际化的市场,我们战略是跟中国业务、中国客户和人民币在一起。

全球领先还要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更上一个台阶。香港市场是很好的落脚点,积极利用香港的平台做好全球化发展。恒生更多是内生性发展,国外更多靠并购。策略上,我们紧跟人民币、中国人、中资机构。

问题10:子公司的估值问题?研发比例多少在子公司?金融数据可否分析和变现?

答:估值方面,现在14家子公司,处于两种状态,不同子公司不均衡。鲸腾最近完成融资,云毅云纪等都是有市场估值的,是投资者基于子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折现来估值的。其他子公司处于净资产、净资本价值的状态。子公司是有风险的,公司和员工一起承担风险。

关于数据问题。数据是属于客户的,属于金融机构,我们不拥有。我们核心是发展计算能力,计算模型,以及我们对数据的理解,对数据应用的研发。不能用2C的经验和看法、业务框架去分析2B模式。

问题11:Jres如何收费?怎么看预收账款没有增长?

答:技术的收费没有很清晰,case by case。预收增长5000万左右。预收多因素的,签的项目性质,实施周期等。

问题12:fintech排名52,之前进入最好是46位?平安金融科技等竞争下,未来的机会和胜算?

前面是统计口径的原因,很多公司没有统计进去。市场永远有各种各样的竞争。金融机构的科技部门拉出来,一方面为自己服务,一方面希望给市场服务。金融科技市场不确定性更多,竞争对手在变化。我们对自己还是有自信。

问题13:技术中台服务是不是趋势?

技术服务形态和内容无时无刻在发生变化。技术的周期,从PC到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能抓到周期变化就会有成绩。今天技术变化进入新的阶段,形态和竞争对手都会发生变化。技术从工具到环境到生产力有价值的递进关系。怎样抓住每一波机会,改变自己认识模式,培养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应变就会被淘汰。每个阶段目标竞争对手都不一样,要认识谁可能是未来的竞争对手。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及中国香港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选举张建刚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廖长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汪昌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审议批准选举赵安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审议批准选举王希全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12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13	审议批准选举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14	审议批准2017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5	审议批准2017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16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	√
17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	√
18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9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6、17、18、19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0、11、12、13、14、1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选举廖长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9/5/9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8时30分至9时2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及中国香港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刘乐乐

电话:8610-66594582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选举张建刚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廖长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汪昌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选举赵安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审议批准选举王希全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12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13	审议批准选举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14	审议批准2017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5	审议批准2017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16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			
17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			
18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9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0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梁木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梁木金　男,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河南省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1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11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梁木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梁木金先生已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梁木金先生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后附简历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梁木金　男,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河南省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66899399-1916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子邮箱:hsk2017@126.com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1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降低各方经营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的,经充分协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地产”)共同达成《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宇通客车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393.92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O1D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大中型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41.14%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58.86%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宇通集团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间接控制本公司

3、绿都地产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 54X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6.11%股权,汤玉祥等自然人持有83.89%股权。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总量

每年各方以上年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综合考虑下一会计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或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商品等,接受或提供劳务、物业服务、融资服务等,接受或提供金融服务,委托开发等。

1、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质量检验: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定价原则:市场价。

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2、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提供劳务、服务

服务检验:按照宇通客车、宇通集团和绿都地产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定价原则:市场价。

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3、金融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宇通集团之子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结算、票据、提供担保、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等业务。

定价原则: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其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4、其他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

各方相互之间提供的员工优惠购房及后续管理服务,其他促进各方经营相关的交易,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加的符合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宇通客车、宇通集团和绿都地产及其关联方向各自的其他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同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或者由各方在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时协商确定。

(三)总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即有政府定价的根据政府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由各方协议定价。

2、政府定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利润分割法,根据各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交易各方所确定的协议价格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但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调整。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各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选择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各种合作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限制。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四)《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2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30.56元/股,最低价为28.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619,477.7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购买的最高价为30.56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0,004,575.80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